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新天地公园等环卫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3020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u>5</u>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u>36</u>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宇洋采竞磋-2023020

2.项目名称：2023-2025年新天地公园等环卫作业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最高限价 300 万元，其中新天地公园最高限价 260 万元（130 万元/年），文慧园最高限价 40 万元（20 万元/年）。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2025年新天地公园等环卫作业服务	300	1	武进新天地公园、文慧园环卫作业服务,主要包含道路、广场的环卫保洁(含冲洗);绿地、行道树穴、景观水域(河面暴露垃圾)的环卫保洁等。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新天地公园第一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文慧园第一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后可续签 1 次。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财务科。

3.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采用网上报名的将填写完整并签章后的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czyy2018@qq.com）：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4. 售价： 1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czyy2018@qq.com。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广电西路178号

联系方式：赵女士 0519-86596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19-851850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它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czyy2018@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u> 联系电话： <u>0519-85185053；0519-86596805；</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常州市广电西路 178 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多年度采购按所有年度总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50%，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32050162843600001925；</u> 开户银行： <u>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U盘，盘中含签章后 PDF 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4.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5.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

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其他资格条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部报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本项目采用至少贰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45		
2.1	管理制度	5	制定管理制度，评委根据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 5 分；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4 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片面，合理性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清扫环卫方案	8	制定清扫环卫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垃圾收运方案	8	制定垃圾收运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质量保证方案	8	制定质量保证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安全保障方案	8	制定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各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8	制定针对特殊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等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7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5		
3.1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	行业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参与制定环卫作业服务相关的标准或规范的得3分。	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信息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3	企业荣誉	6	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发文材料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4	企业信用	6	1. 投标人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的得3分。 2. 投标人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的得3分。	提供发文材料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5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作业合同，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以合同载明的为准。3.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6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得3分；大专学历得2分；其余不得分。	1.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2023年3月-2023年5月的社保证明，有社保部门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7	安全管理人员	3	拟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有1人得3分。	1. 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明。2.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2023年3月-2023年5月的社保证明，有社保部门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8	应急驾驶人员	4	拟为本项目配备应急驾驶员（B2照及以上）3人及以上的，得4分，2人得2分，1人得1分。	1. 提供 B2 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有社保部门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9	应急车辆及设备	9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3 吨及以上清扫车的，每有 1 辆得 3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3 吨及以上垃圾收集车的，每有 1 辆得 3 分。 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铲雪板，每有 1 台得 3 分。	1. 清扫车、垃圾收集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 吨车总质量≥6000KG。） 2. 铲雪板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设备为自有，需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购置发票上购置方必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4. 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本项目开标当日往前推算，以租赁合同时间为准）的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300 万元，其中新天地公园最高限价 260 万元(130 万元/年)，文慧园最高限价 40 万元(20 万元/年)。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2023-2025 年新天地公园等环卫作业服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武进新天地公园、文慧园的环卫保洁、管理和维护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广场的清扫保洁（含冲洗）；绿地、行道树穴、景观水域（河面暴露垃圾）的保洁；公园范围内花台、座凳、景观亭台、桌椅等保洁；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保洁（含消杀）；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公厕环卫和管理；突发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积水处理、扫雪除冰等应急工作）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新天地公园第一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文慧园第一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后可续签 1 次。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地点：武进新天地公园、文慧园。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一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结合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2 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工资综合单价及企业管理等费用不予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人数调减，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

2.3 如果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上一季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武进新天地公园环卫作业服务范围为新天地公园内：道路、广场 46551 平方米，

绿化 208700 平方米，厕所 6 座，垃圾箱 180 只，坐凳 349 张，花岗岩台面 4500 平方米，河道及水池水面 63000 平方米，水池冲洗 8978 平方米。环卫服务总面积约 331729 平方米。

1.2 文慧园环卫作业服务范围为北围挡以南，西围栏以东，延政路以北，府南路以西整个文慧园。文慧园环卫内容道路广场清扫环卫面积 7273 平方米，绿化环卫面积 34069.6 平方米，水域环卫面积 3657.4 平方米，环卫面积总计 45000 平方米，厕所 1 座，果壳箱 20 只，座椅 8 张。

以上内容、数量仅为参考，如有调整，投标总价、投标工资单价不变。

2. 服务要求

2.1 道路、广场、运动场环卫保洁：做到道路、广场、运动场无积灰、积泥、污渍、油渍和垃圾、杂物；雨水边井无沉淀物及阻塞物，保持边井畅通；道路、广场、停车场范围内以及周边非绿化范围内无杂草；桥梁栏杆、道路侧石、台阶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泥、污渍、油渍和垃圾、杂物。

2.2 水域环卫保洁：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水草；水域内建筑物支柱、基础、零星景观设施水田、石田等干净、整洁。绿化景观除外。

2.3 公共厕所环卫保洁：做到卫生洁具及配套设施及时冲洗、抹擦；地面及时清扫、冲洗，做到干净、整洁，无积水、垃圾；墙体干净、整洁，无积灰、蜘蛛网、乱涂乱写；厕所相关设施损坏、丢失后及时向甲方汇报；厕所外 5 米范围内道路、台阶无积灰、积水、垃圾、杂物；扶手干净、清洁，无积灰；整个厕所环卫范围内无蜘蛛网；厕所无异味，开放时间内必须点香。

2.4 相关设施环卫保洁：做到走廊、木栈道、凉亭、栏杆、立柱及时清扫、冲洗、抹擦，无垃圾、杂物、积灰、积水，无乱涂乱贴；果壳箱要及时清理，内外部干净、整洁，垃圾不满溢，果壳箱盖、门及时关闭；供游客休息的凳、椅每天擦洗干净、无积灰；景点磨光面花岗岩每天擦洗干净；所有灯具、灯箱、雕塑、指示牌、音箱干净、清洁，无积灰、蜘蛛网、乱涂乱贴；所有设施周边 5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杂草、蜘蛛网；设施损坏后及时汇报。

2.5 绿地环卫保洁：做到绿地内无垃圾、石头、砖块、杂物。

2.6 广告清除：做到整个公园范围内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清除后无张贴痕迹；乱涂乱写的及时油漆覆盖或喷涂覆盖，覆盖要规范、整齐，颜色相同或相近。

2.7 做到整个公园环卫保洁范围内无卫生死角、盲区。

2.8 垃圾清理、收集、外运：做到整个公园范围内的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垃圾清理、清运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固定集中堆放地点，垃圾必须箱体堆放，箱体外观及周边干净、整洁并做遮盖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垃圾坚决禁止倾倒在园区空置地块内，必须倾倒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法倾倒地点；在垃圾集中堆放地点应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消毒，以防滋生蚊蝇；垃圾箱体内的垃圾要日产日清，垃圾在停放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密封或覆盖。

3. 项目成员配备要求：需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等人员。

3.1 武进新天地公园作业人员要求：配备人数 25 人。人员年龄：男性不大于 65 周岁，女性不大于 55 周岁。

3.2 文慧园作业人员要求：配备人数 3 人。人员年龄：男性不大于 65 周岁，女性不大于 55 周岁。

★投标报价中作业人员数量配备不得低于本章中作业人数的要求。此项为实质性响应项，否则按无效投标。

4. 项目机械配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1 清扫车 1 台。

4.2 垃圾收集车 1 台。

4.3 铲雪板 1 台。

四、报价要求：

★1. 人员工资及最低测算费用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77.43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福利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 24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环卫人员（清扫环卫人员、垃圾收运人员、公厕环卫人员、管理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965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6/7 \times 3 \times 11$ ）。根据以上要求，环卫人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47394 元/人·年。税金不得低于 6%。

★2. 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本项目所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未核算入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未按以上 1.2 条要求报价的，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均视作无效响应。

4. 投标总价应包括：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

费、各类加班费、中夜班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各类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服务人员工资综合单价及企业管理等费用合同期间不调整。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6. 投标人的报价中包含了所有相关费用，具体项目实施时可能根据项目需求对未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保费、公积金等）予以扣减，投标人报价时须加以考虑。

7. 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8. 投标人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9. 投标人相关人员在踏勘期间及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 投标人服务管理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操作规范，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投标人对违反以上约定造成的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五、工作标准及考评办法

1. 《环卫作业工作标准》
2. 《消杀工作标准和方法》
3. 《公园环卫作业管理考核表》

1. 环卫作业工作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路面	无瓜果皮壳、纸屑等杂物，无积水，无污渍；每 10m ² 内的烟头及相应大小的杂物不应超过 1 个	每天彻底清扫 1 次；每天 16 小时不间断巡查清扫，每月用水冲刷路面 1 次，每月清理明沟 1 次
2	草坪、地被	无杂物、白色垃圾、落叶，定期清除、无落叶堆积，无垃圾袋等异物飘挂。	草坪每天彻底清扫 1 次；每天 16 小时不间断巡查清扫。地被定期清扫落叶
3	果皮箱、垃圾房、垃圾桶	垃圾桶无隔日垃圾、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污水	垃圾桶每天清倒 2 次；垃圾桶每天刷洗 1 次；每周用清洁剂刷洗 1 次
4	垃圾房	内部垃圾及时清理，屋外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	日产日清、冲刷 2 次；每周用清洁剂刷洗 1 次
5	标识宣传牌、	无乱张贴，目视表面无明显灰尘，无	每天清抹 1 次

	雕塑装饰物	污迹	
6	公共座椅、健身器械	无污迹，无积水，无明显杂物	每天清洁 1 次
7	花岗岩、水磨石地面的清洁	无垃圾杂物、杂草，无泥沙，无污渍，大理石地面打蜡抛光后有光泽	花岗岩光面每天拖洗 1 次，全天不间断环卫。
8	玻璃、门窗、不锈钢件	无明显污迹，用纸巾擦拭任何一处，无明显灰尘	每日擦拭 1 次
9	厕所	无异味，无杂物，地面、洗手台干爽无水迹，镜面光亮无灰尘，坐厕通畅，小便池无尿碱、无烟头	定人定岗，全天不间断环卫
10	水面、湖面	无漂浮物、无水锈、黑带	每天及时清理
11	木地板、桥面、木质扶手器材	无杂物、无污秽、无冒钉、注意缝隙间的清洁工作	每天及时清理、每日拖洗。
12	墙壁、天花板	无污秽、无蜘蛛网、无乱张贴、无破损、无涂写	每天及时清洁
13	路灯、草坪灯、庭院灯、地灯	灯座、灯杆、灯罩无污迹、无死虫	每周检查清洁 1 次
14	亭、台、廊、榭等园林建筑	无灰尘、无蜘蛛网、无乱涂写、喷头无堵塞	每日清理 1 次
15	消杀“四害”	室外低于规定标准、室内无“四害”	灭蝇蚊蟑螂 1 次/周灭鼠 1 次/月
16	散水、排水沟	无垃圾、无青苔、无石子	每天及时清洁

2. 消杀工作标准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	检查方法	清洁标准
1	灭鼠	老鼠密度不得超过 1%，鼠洞每 2 万 m ² 不超过 1 个	布粉法：用 100 块布粉取值；抽查约 2 万 m ² 的面积	投药：1 次/半月，堵鼠洞：1 次/半月
2	灭蚊	垃圾桶、垃圾屋、厕所内目视无明显蚊虫在飞	抽查 10 处	喷药、投药 1 次/周
3	灭蝇	垃圾桶、垃圾屋、厕所内目视无明显苍蝇在飞	抽查 10 处	喷药、投药 1 次/周
4	灭蟑螂	垃圾桶、垃圾屋、厕所内目视无明显蟑螂在爬	抽查 10 处	喷药、投药 1 次/周

3. 公园环卫作业管理考核表

类别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	
				扣分	得分
人员管理 15分	1	人员配备，定人定岗	发现少一人次扣 1 分		
	2	着装整齐，并佩戴工号牌	着装不整齐发现一次扣 1 分，不佩戴工号牌发现一次扣 1 分，仪容仪表不端正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有详细的台帐记录，上班无迟到、早退	无台帐记录发现一次扣 1 分，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工作时间内不干私活，不得下棋打扑克，不得扎堆聊天、休息。	发现一次扣 1 分		
园容卫生 35分	1	园路、广场	发现一处垃圾、杂物、污渍、水渍、落叶扣 1 分，破损没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2	草坪绿地环卫	发现有一处污渍扣 1 分，缺损没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3	园林设施环卫	发现有一处水渍、污渍扣 1 分，缺损而没有及时上报扣 1 分，发现有小广告、粘贴物扣 1 分		
	4	定期消杀，无蚊蝇，厕所无异味	发现一处未不定期消杀扣 1 分，明显有蚊蝇扣 1 分，有异味扣 1 分，无台帐记录每次扣 1 分，地面有积水扣 1 分		
	5	水体清洁无污染，水面漂浮物，水底垃圾、杂	发现一处漂浮物垃圾扣 1 分，发现一处水底垃圾或杂物扣 1 分		

		物				
设施管理 50分	1	园林设施环卫	发现有一处污渍扣1分，缺损而没有及时上报扣1分			
	2	墙面、地面清洁	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污渍扣1分			
	3	栏杆、座椅、指示牌	缺损而没有及时上报扣2分			
	4	厕所内设施完好	设施损坏发现一处扣2分，缺损而没有及时上报扣2分			
	5	环卫工具的摆放	清洁工具摆放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杂乱无章的扣2分			
	6	垃圾桶及时清理，更换垃圾袋	桶内垃圾（灭烟缸）不及时清理清运，不更换垃圾袋的，发现一次扣2分；缺损而没有及时上报扣除分，			
特别条款	不限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3、被文明城市、长效考核抄告的，扣款3000元/条；文明城市、长效考核扣分的，扣款10000元/条；长效管理查出的问题未按时整改到位的，罚款1000/次，并在月底考核按未完成指令扣分。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5、交办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的，一次扣5分。				
100分		考核总计得分				

情况说明：

根据考核内容，公园管理采取定期（月）和平时抽查考核，根据得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月度考核低于95分罚1000元到3000元，低于90分罚3000元到5000元，低于86分罚5000元到10000元，如果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次得分在90-86分之间，则第二个月起处罚款的双倍计；如果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86分，则终止合同，取消资格。相应扣除费用在本月结算中给予扣除。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环卫作业服务委托乙方实行环卫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公园的管理、环卫保洁和维护。

环卫服务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环卫范围与内容：_____

二、环卫作业标准

1. 道路、广场、运动场环卫保洁

做到道路、广场、运动场场无积灰、积泥、污渍、油渍和垃圾、杂物；雨水边井无沉淀物及阻塞物，保持边井畅通；道路、广场、停车场范围内以及周边非绿化范围内无杂草；桥梁栏杆、道路侧石、台阶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泥、污渍、油渍和垃圾、杂物。

2. 水域环卫保洁

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水草；水域内建筑物支柱、基础、零星景观设施水田、石田等干净、整洁。绿化景观除外。

3. 公共厕所环卫保洁

做到卫生洁具及配套设施及时冲洗、抹擦；地面及时清扫、冲洗，做到干净、整洁，无积水、垃圾；墙体干净、整洁，无积灰、蜘蛛网、乱涂乱写；厕所相关设施损坏、丢失后及时向甲方汇报；厕所外5米范围内道路、台阶无积灰、积水、垃圾、杂物；扶手干净、清洁，无积灰；整个厕所环卫范围内无蜘蛛网；厕所无异味，开放时间内必须点

香。

4. 相关设施环卫保洁

做到走廊、木栈道、凉亭、栏杆、立柱及时清扫、冲洗、抹擦，无垃圾、杂物、积灰、积水，无乱涂乱贴；果壳箱要及时清理，内外部干净、整洁，垃圾不满溢，果壳箱盖、门及时关闭；供游客休息的凳、椅每天擦洗干净、无积灰；景点磨光面花岗岩每天擦洗干净；所有灯具、灯箱、雕塑、指示牌、音箱干净、清洁，无积灰、蜘蛛网、乱涂乱贴；所有设施周边 5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杂草、蜘蛛网；设施损坏后及时汇报。

5. 绿地环卫保洁

做到绿地内无垃圾、石头、砖块、杂物。

6. 广告清除

做到整个公园范围内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清除后无张贴痕迹；乱涂乱写的及时油漆覆盖或喷涂覆盖，覆盖要规范、整齐，颜色相同或相近。

7. 做到整个公园环卫保洁范围内无卫生死角、盲区。

8. 垃圾清理、收集、外运

做到整个公园范围内的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垃圾清理、清运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固定集中堆放地点，垃圾必须箱体堆放，箱体外观及周边干净、整洁并做遮盖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垃圾坚决禁止倾倒在园区空置地块内，必须倾倒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法倾倒地点；在垃圾集中堆放地点应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消毒，以防滋生蚊蝇；垃圾箱体内的垃圾要日产日清，垃圾在停放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密封或覆盖。

三、环卫保洁作业时间

1. 环卫保洁时间为 5:30 至 21:30，每天首次环卫保洁工作应在早上 8:00 前结束。
2. 若遇园区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环卫保洁时间的调整。

四、环卫人员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

1. 环卫人员应统一着装；使用环卫工具也应统一、规范，服装、环卫工具按甲方指定要求配备。
2. 环卫人员的车辆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 环卫人员的操作工具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堆放，严禁乱堆乱放。
4. 环卫人员在完成规定的清扫、环卫任务后应在环卫责任区内来回巡视，清拣零星垃圾，坚决禁止轧堆聊天和休息。

5. 环卫人员在规定的环卫时间段内不得迟到、早退。

6. 环卫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分。（乙方需制定岗位人员表，以备甲方检查）

7. 上岗时应穿戴好配备的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帽、袖套、马夹背心等服装，并穿戴整齐，严禁赤膊操作、穿拖鞋上班，违反者按考核制度扣分。

8. 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种菜或进行与环卫工作无关的事情，一经发现按考核检查制度扣分。

9. 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协助搞好团结，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0. 不准未经城管机构及甲方同意随意搭建。

11. 乙方不得在公园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甲方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12. 不折不扣完成甲方安排的合同环卫范围内的各项任务（合同环卫范围外的费用另计）。

五、劳动组织

1. 本项目总配备人数__人。人员年龄：男性不大于 65 周岁，女性不大于 55 周岁。

2. 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环卫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环卫工作。

3. 乙方应在环卫合同或协议签定时将环卫班组和环卫区域安排情况、环卫小组负责人、班组清扫人员、管理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变更环卫范围。

4. 乙方应就环卫范围内设施量的多少等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片管理员，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环卫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道路的环卫水平和环卫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层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六、乙方管理职责

1. 乙方道路环卫人员与管理人员发现违反城市公园绿地管理规定的行为和损坏公园内设施的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2. 如发现乱到垃圾、乱扔杂物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记录车号等有关特征，同时向甲方汇报。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派单位负责人或项目主管人参加甲方召集的各种会议，不得缺席。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园内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5.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采取定期（月）和平时抽查考核，根据得分情况给予相应的扣款，考核低于 95 分扣 1000 元到 3000 元，低于 90 分扣 3000 元到 5000 元，低于 86 分扣 5000 元到 10000 元，如果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次得分在 90-86 分之间，则第二个月起扣款按相应标准双倍计；如果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86 分，则终止合同，取消资格。相应扣除费用在本月结算中给予扣除。

七、环卫费用

1. 乙方环卫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2. 上述费用包含公园内水域、公厕、绿地、花台、及道路等的环卫保洁。

3. 一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结合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工资综合单价及企业管理等费用不予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人数调减，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

5. 如果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上一季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付款办法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前三月环卫经费在第四个月开始 5 日内开正式发票，甲方根据发票向乙方账户汇入环卫经费。

九、其它

1. 乙方除应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环卫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十、有关附件

1. 环卫报价单

2. 公园环卫管理考核表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1.4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按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一年报价		两年报价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1	武进新天地公园				
2	文慧园				
	合计				

注：1.此表中，一年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一年报价、两年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人				
二	设备费用（明细自行列）					
1						
2					
三	营业费用（明细自行列）					
1						
2					
四	办公费用（明细自行列）					
1						
2					
五	经营管理费（明细自行列）					
1						
2					
六	税金（明细自行列）					
1						
2					
七	（一+二+三+四+五+六）					
八	利润					
九	投标总价（七+八）					

注：1. 以上格式作为参考，投标人也可格式自拟。

2. 人员工资及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费用。

3. 本表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4.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视作无效响应，未按第四章要求测算单价的视作无效响应。

★5. 新天地公园及文慧园应分别做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